

第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新疆立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申请人潘文浩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结。因无法联系你单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十二师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第310号仲裁决定书，申请人潘文浩于2024年12月11日向我委提出撤回仲裁申请，本委决定按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处理。

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（第十二师）头屯河区五一农场振华街1777号市民中心二层东区仲裁院

联系人：王女士；联系电话：0991-3187311

兵团第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年3月17日

